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13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十章	通知	31
第一节	公告	31
第二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4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987号。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4万元（人民币，下同）。

第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

第8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宗旨：绿色 创新 发展 合作 高效 共赢。

第1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14-10创面敷料、17-10其他口腔材料、医

用口罩（防护、外科、一次性使用）、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剂（凝胶）、抗（抑）菌剂（膏剂、水剂）、新型功能性生物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物活性健齿牙膏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按许可项目经营）（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 15 条 公司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一元一股。

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61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6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14 万股。

第 18 条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先传	1,743	65%	货币、净资产
2	廖书辉	402.3	15%	货币、净资产
3	陈丽	536.4	20%	货币、净资产
	合计	2,682.00	100.00	

第 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1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2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3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2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2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5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 26 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第 2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29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管理时，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系股东名册建立及更改的依据。

第 3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2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3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5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6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7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8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 39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本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0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1/2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1/2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

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 41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 42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3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4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定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同时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做出了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5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 46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8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49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1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53 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4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其他方式召开。

第 55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56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57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58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 59 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0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 61 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 62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3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64 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65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6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1/2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68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69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0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3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等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 7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75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76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详见本章程附件《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 80 条 本章程第 79 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 8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2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3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 8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3、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5、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 85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87 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88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90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1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2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4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 9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9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9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1 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2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3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直至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义务外，董事在离任后两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 99 条规定的其他各项忠实义务。

第 104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5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6 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

第 107 条 独立董事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重大事项；
 - 2、提名、任免董事；
 - 3、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四、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 六、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第 108 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1 名或 1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 八、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109 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后将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独立性、工作方式等做出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10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11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

第 11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3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 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讨论、评估。

第 114 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策。

第 115 条 关联董事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标准参照本章程第 80 条之规定。

第 116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8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19 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20 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 12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1/2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6 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方式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7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 12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 129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30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31 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 132 条 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第 133 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134 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 135 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 136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 138 条 本章程第 97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99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0 条之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0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2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43 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对其分工，对总经理负责，履行副总经理职权。

第 144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 145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 146 条 本章程第 97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及密切关系人不担任公司监事。

第 147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48 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49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 150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51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52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3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5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5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56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57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 158 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 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 159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 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 160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行政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 16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6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6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67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68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9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0 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 171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2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73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 174 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节 公告

第 17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网络公告方式送出；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6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7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78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79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公告、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80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网络公告送出的，自公告发布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 181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2 条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184 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 18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86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8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 188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8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91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2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9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195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9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19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98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199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0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0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2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204 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05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206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若有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第 207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08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209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0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其条款若与本章程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以下无正文，股东签章另附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签章页）

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